

## 2018 WE FIGHT 參賽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前請詳細閱讀本豁免同意書及聲明 本人了解本項賽事將在有他人使用及車輛通行的公開場地及道路上舉行，並了解其中可能的風險。可能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車輛交通，其他選手、觀眾或大會工作人員的行動、天候、以及本人的身心理健康狀況。本人確定自身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可安全地參與本賽事。本人保證自身身體狀況適合且經充份訓練，足以參加本賽事，本人亦未受合格醫療人員囑咐不得參賽。
2. 本人將於比賽日前(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年滿 18 歲。本人在賽事期間將循賽事路線參賽，遵守交通法規及大會規則，並依從大會裁判的指示。也了解並同意無論何時以任何方式違反前述事項，將可能被裁定失格並不得繼續參賽，絕無異議。本人將依大會裁判規定配戴大會提供之號碼布、號碼貼紙等編號識別物及計時晶片。「本人將在賽後歸還計時晶片，若未歸還，將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的罰金。」
3. 如因自身個人原因無法參加或完成本賽事，本人同意大會無需退還報名費用。關於本人報名參加 2018 WE FIGHT (以下稱「本活動」)，以及准許本人參賽、裁判、觀看、工作或參與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之行為，本人謹在此確認已充分考量並同意，並代表本人、本人之代表、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和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完全同意以下之所有條款：
  - (1) 本人同意免除並放棄未來可能對台灣鐵人三項運動發展協會、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及渠等之代理人、使用人、受雇人等自賽事消息公布之日起之任何不利聲明及一切民、刑事及行政之法律追訴權。本人並承諾不會對本活動之關係組織及個人，包含但不僅限於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警察局、活動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安全人員、工作人員、會員、志工、員工、經紀人、贊助商、參賽者、裁判、廣告廠商、觀眾或借出廠商(包含但不僅限於硬體廠商及旅館)(以下簡稱「免責方」)，提出任何訴訟。本人並同意承擔在參加本活動過程中因任何原因導致本人所蒙受任何損失、財物毀損、身體不適、傷亡或殘廢之一切責任，本人、本人之家屬、代表人、代理人、繼承人、受本人委派之人士或其他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之人士，均不能對本活動所有相關單位、人員提出任何訴訟、要求、賠償或行動或一切財產或非財產上主張。
  - (2) 本人充分了解並同意在本活動過程中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個人財產及本活動之比賽器材都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3) 本人同意對因本人在本活動中之參賽、裁判、觀看、工作或其他與本活動有關之行為，或者是因本人出現於比賽場地內，而導致他人(包括第 3 條第(1)向前段、中段之協會、公司、及人員等)所蒙受的損害、損失、責任、開支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等予以賠償，無論是否因本人之疏忽行為、違反規則或其他原因所致，本人均同意賠償之。

選手號碼：\_\_\_\_\_ 選手簽名：

日期：